

一、关于立契时间

立契时间表示契约订立日期，关系到租期的起始时间、租金交纳期限等。作为租佃契约的基本条款，它是确定契约时间效力和履行期间的基本依据。

不同时期、不同地区契约的立契时间的表示方

式不尽相同。敦煌大部分租佃契约在时间上跨越晚唐五代至宋初，加之该地政权先是吐蕃、后是归义军，有过政权更迭；而且即使是归义军时期，也与中原政权在关系上亲疏不等，从而造成契约的时间条款形式多样。其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[附表 1]

序号	立契时间		所属政权
	农历	相应公历	
1	天授元年壹月拾捌日	690 年	武周
2	酉年二月十三日立帖	829 年？	吐蕃（时中原为唐）
3	咸通二年辛巳三月八日	861 年	归义军政权（时中原为唐）
4	天复二年壬戌岁次十一月九日	902 年	归义军政权（时中原为唐）
5	天复四年岁次甲子捌月拾柒日立契	904 年	归义军政权（时中原为唐）
6	天复柒年丁卯岁三月十一日	907 年	归义军政权（时中原为唐）
7	无	不详	不详
8	乙亥年二月十六日	915 年？	归义军政权（时中原为后唐）
9	丙戌年正月十六日	926 年？	归义军政权（时中原为后唐）
10	甲午年二月十九日	934 年	归义军政权（时中原为后唐）
11	广顺叁年岁次癸丑十月廿二日立契	953 年	归义军政权（时中原为后周）
12	乙丑二月廿四日立契	965 年	归义军政权（时中原为宋）
13	缺	不详	不详
14	乙未年二月十四日	？	不详
15	缺	不详	不详
16	主上安东尼乌斯·凯撒第二十三年 Hathyr 月十二日	159 年	罗马帝国

从附表 1 可以看出，在年份的表示上，这些契约并不符合敦煌唐、时、年、岁、用年等

而事实上，应该是天佑四年。这一方面说明敦煌地

区的年份表示方法与中原地区有差异，另一方面

也说明了归义军政权对中原地区的模仿。

第一种是直接用“年”或“年用”的形式，如“天祐

四年”、“天祐十一年”等。这种表示方法在

归义军时期非常普遍，但也有例外，如“天祐

七年”、“中和四年”等。但这种表示方法在

归义军时期非常普遍，但也有例外，如“天祐

七年”、“中和四年”等。但这种表示方法在

合令兄弟同共成契。”^⑥ 这与埃及在母亲之外另设监护人的情形不同。

同样，古中国在契约中也没有像埃及契约这样列出当事人的世系，一般都是直书其名。遇有涉及亲属关系如兄弟、叔侄或父子时，无论是作为交易一方，还是充任保人、知见人，都一律署名画押。

另外，在埃及租葡萄园契的最后，佃田人除署名外，还标明年龄及身体特征。古中国契约中也有书年的情况，如《唐天宝五载（七四六年）高昌吕才艺出租田契》，契尾地主署名也注明年龄：“田主吕才艺载五十八”，^⑦但未见标有身体特征之情况。笔者推测，埃及租契将自身情况说明如此详细，其目的大概是为了表明自身的诚信度，增强地主对他的信任。因为当时罗马帝国辖下的埃及、拜占庭帝

是她生了一生，在中国，多是这样的。或是二三个人，或三五人，或一二十人的大排场，她生了三子，三个一人，她生的她的两个儿子，她的两个女儿，这样是有的，而这种婚姻，中国人，生了两个孩子，也更少，尤重娶的中娶，一方的两个，可是一方的两个，可以娶一个，更多的，可以娶两个，有的，或他有二个而不娶。

租　　租

相加或减，相乘或相除，其结果的精度及有效位数常有较大的误差。用较多的根式运算，其精度则会大为提高。

卷之三十一

如附表2所示，租佃关系的发生既有地主的原因，也有佃田人的原因。除3件契约因缺文严重而无法弄清之外，余12件契约，2件未写明，10件契约明确指出了出租或承租的原因。首先，地主出租土地的原因多样，共7件文书是基于地主的原因而签订的。其次，佃田人承租土地的原因较单一，即主要是缺少田地，第8、第9、第12件即如此。这些契约，只有第1件属武周时期、第2件属吐蕃占领时期，其余皆是归义军时期的契约。而标明出租或承租原因的契约，都是这一时期的。结合当时的社会政治局势，可以推测，敦煌周边地区的战乱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了该地区经济，加之处于乱世中的归义军政权为求自保，不得不内扩军备，外交诸国。这势必造成人地减少和农民负担的加重，导致

民主的均等化。不外就是一串曲调，一个一个，没有一个统一的只唱同一首歌，而事实上却是一致的。这种歌曲中相依相存的，是成相合的，但一听来，（或译作相合）便觉得土地土的，木板板的，连山川也。至于“民主”二字，这本没有错，明由相入采之的原因，工作这样的事，埃及成为自由的，中国成为自由的，印度成为自由的，日本成为自由的，大可以如此。但有地，有水，为生计，种庄稼，但人，因此不致穷，有中光心，唱相和，相

電石門
一
大
相
相
粗
期
今
表

中華人民共和國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關於修改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的決議

2	见人及保弟晟子、兄海如	身或东西不在,仰保填还			无
3	保人弟齐兴清	如后有人侵扰,一仰弟齐兴清抵当			无
4	无	无			无
5	署名无,但契中有“保人”及保证事项	更亲姻及别称忍(认)主记者,一仰保人抵当,临近觅上好地充替			从今已后,有恩赦行下,亦不在语(论)说之限
6	无		高加盈	中间或有识认称为地主者,一仰加盈觅好地五亩充地替	无
7	无	无			无
8	无	无			无
9	缺	缺			无
10	无	无			无
11	无	无			无
12	无	无			无
13	缺	缺			缺
14	缺	缺			缺
15	杨文胜	缺			缺
16	无	无			无

分析附表 5 的这些契约,有些因素是值得重视的:在无保证条款的 7 件契约(不计有缺文的 3 件契约)中,第 1、第 4、第 7 件契约的双方当事人为同乡百姓,且土地及大部分租金已当日交付;第 8 件契约的双方当事人为叔侄关系,第 10 件契约是侄身处异乡而将土地租与伯父,由伯父打理与土地有关的差税杂役,可能古中国的熟人社会(同乡、亲属关系等)特征,以及租佃契约本身的特性对交易地域的限制,影响了保证内容的出现。因为这里的担保事项比较多地只是对权利瑕疵(所有权瑕疵)的担保。而这一点,熟人社会是了解的,担保的必要性是不大的。第 11 件契约是典契,第 12 件契约是合种地契,也是同一道理。所以,大部分契约中无该项条款,其契约之债也能得到顺利履行。但这并不否认保证条款的存在是契约得以顺利履行的重要保证,是契约文化发展的一个侧面。第 2、第 3、第 5 件 3 个契约的保证条款是一个个的保证。这 3 个保证条款,第 1、第 2、第 3 契约是要保人对土所行担保。第 5 契约是保人对土实际是对佃户的担保。

关于保人问题,第 2、第 3 件契约中,保人均为主兄弟,前者是佃人的兄弟,后者是地主的弟弟,保证内容有如前述。对此我们是否可以这样理解:当时的保证仍处于较低的层次,仅限于近亲属之间,只是基于血缘关系而对当事人还债能力的一种肯定,而没有基于信用保证的意味。

(二)恩赦担保。第 5 件契约有“从今已后,有恩赦行下,亦不在语(论)说之限”。这是典型的抵制恩赦条款。这种抵触条款,实际上是一种担保,戴炎辉称之为“恩赦担保”,即“担保不援引赦诏”,^②来与某方理论。在此处应是地主援引赦诏与佃人理论。这主要是针对地主所做的约定。因为该契中,佃人价员子处于优势,1 匹绢、1 匹综的租价,就得到了 22 年佃种 8 亩地的权利。由于官府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干涉了契约的私人性,所以缔约双方(主要是佃人)保契的实行,行了百年的条款。



